

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分局

情况说明

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疏港三路西侧、氟利扬北侧 79666 平方米地块，已依法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手续（泰自然资〔2026〕储字第 17 号），各项补偿全部到位，现场为净地，无任何涉土矛盾和纠纷，符合上市条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现场踏勘：



2026 年 4 月 21 日

